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賴輝豐

債 務 人 葉崱慷

邱素美

一、債務人葉崱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9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對債務人葉崱慷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邱素美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葉崱慷應向債權人給付1,328,122元，及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葉崱慷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邱素美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